

##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的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改及補充）（「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

親愛的投資者：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的更改

茲致函通知閣下，子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的更改將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佈《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第 79 號（「通知」）。通知訂明，根據法律，QFII 及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從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產生的資本增益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資本增益稅」）。通知亦訂明，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中國並無設有常駐機構或營業地點的 RQFII 將獲暫免徵收從買賣中國 A 股產生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提及到我們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發出的通知所述，我們只會對子基金從投資於由屬於土地富有公司（即該等中國公司的資產至少有 50% 由位於中國的不動產直接或間接組成）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中國 A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鑑於通知，基金經理決定，子基金將逆轉對生效日期前從投資於由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中國 A 股產生的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而提撥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此外，由生效日期起，將不會對從投資於中國 A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 中國稅務撥備政策更改的影響

鑑於子基金目前在由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任何中國 A 股中並無投資持股，故並無對生效日期前從投資於中國 A 股產生的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會因中國稅務撥備政策此項更改而受到影響。

除了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的更改以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營運及收費水平並無任何更改。

##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 RQFII 的稅務規則及慣例，包括通知，以及現有相關稅務條約的應用乃新實施，尚未進行測試，並有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密切監控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對子基金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基金經理將時刻本著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閣下有關在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說明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3701-3711 室或電話：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謹啟

2014 年 11 月 17 日